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降低文化旅游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文化旅游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体系由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文旅指）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旅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负责文化旅游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文旅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

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文化旅游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负责文化旅游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文旅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县公安、交通、气象、教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县文旅局依法对所属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建立文化旅游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文化旅游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各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与报送

一般文化旅游事件发生后，文化旅游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文旅局；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件还应同时报告市文旅局。

县文旅局接到一般文化旅游事件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市文旅局，同时报告本级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件后1小时内，直接上报省文旅厅、文物局，同时报告市文旅局县人民政府。

特殊情况下，县文旅局在向市文旅局、县人民政府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省文旅厅、文物局报告情况。

在我县行政区域之外发生涉及我县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文化旅游团队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政府报告，并进行必要的自救。文化旅游单位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县文旅局报告。报告时限与上述要求一致。

在国外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还应立即向我驻当地外交机构报告。旅行社负责人在接到领队报告后，应立即向旅行社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主管部门按程序迅速上报。按国家《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政策处置。

5.2 先期处置

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文化旅游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12）文化旅游事故中涉及到发生旅游交通、火灾爆炸、食品安全、旅游突发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等，按照各类对应的事故类别进行处置。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文化旅游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文化旅游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265（设在县文旅局值班办公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分级

4.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响应条件

5.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物资

附件1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技术专家组**

**综合协调组**

**应急处置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警戒保卫组**

**善后工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宣传报道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文旅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文旅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博系统的安全监管；负责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文物博物馆、公园内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及其设施的防火、防汛、防灾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 |
| 县教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件涉及教育系统的应急救援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指导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承担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文化旅游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旅游  事故分级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级（较大） | Ⅳ级（一般）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文化旅游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文化旅游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文化旅游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联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的文化旅游事故；  2. 造成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文化旅游事故；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文化旅游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联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文化旅游事故； 2. 造成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文化旅游事故；  3.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文化旅游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文化旅游事故； 2. 造成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文化旅游事故；  3.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文化旅游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1-3人死亡、失联或危及1-3人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的文化旅游事故； 2. 造成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文化旅游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5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段凤萍 | 分管文化旅游副县长 | 5421192 | 13834757799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程 鹏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935863580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文旅局 | 张保双 | 局 长 | 5422265 | 13191188189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文旅局 | 刘云贵 | 副局长 | / | 15935095588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教育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音响 | 5台 | 文化和旅游局物资库 |  |
| 2 | 话筒 | 4个 | 文化和旅游局物资库 |  |
| 3 | 凳子 | 400个 | 文化和旅游局物资库 |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